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

郑农〔2016〕121 号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关于开展 2017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
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委，委属有关单位:

2017 年元旦、春节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根据《郑州市 2017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郑政食安办〔2016〕33 号）精神，现将《郑州市 2017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郑州市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，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决定在全市开展节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治目的

通过专项整治，杜绝在蔬菜、水果等种植业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等五种禁用高毒农药行为，杜绝在水产品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、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行为，建立起长效监管机制，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1、种植业农产品专项整治。在种植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杜绝使用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和磷胺等五种禁用农药行为。通过专项整治，使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明显增强，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全市生产基地生产的蔬菜、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5%和98%以上。

2、水产品专项整治。以“大菱鲆、乌鳢、鳜鱼”（三鱼）和“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”（两药）为重点，深入开展专项

治理，严厉打击在水产养殖、运输和销售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，引导水产养殖者开展标准化生产。

3、市场准入专项整治。对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蔬菜、水产品、水果等实行24小时检测检验，加大对市场农产品抽检数量和频次，把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关，严防农药残留超标蔬菜流入市场。全市农产品执法和检测人员对各农产品超市、连锁店、专卖店进行流动监管检测，督查自检体系运行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早市、流动商贩、门店、城乡结合部等的监管检测，确保节日期间农产品的安全消费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4、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。对农药、种子、化肥等进行专项整治，严查销售禁用农药行为，从源头上管控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，杜绝市场上（包括批发市场、零售市场、门市部和农村零售点等）储存、销售高剧毒农药，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通过专项整治，使农资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，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从2016年12月20日开始至2017年2月12日结束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(2016年12月20日至25日)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委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，成立领导组织，制定本辖区、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，对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安全专项行动工作任务、进度和责任进行明

确，方案要突出重点，细化任务，落实责任。通过召开会议、印发工作方案等方式进行动员和全面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(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)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委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项措施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，结合本辖区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行为，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行动，要重点严厉打击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在整治活动中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，边整边改，认真解决，对容易反弹的问题要采取得力措施，疏堵结合，标本兼治，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成效，不走过场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(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2 日)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委、各有关部门要对节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存在的问题、发现的薄弱环节，深入分析，认真整改，全面总结，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。要认真做好自我检查验收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上报市农委监管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委、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单位一把手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加强领导，周密安排，迅速行动，结合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特点和突出问题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层层分解责任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，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深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，要深入整治工作一线，加强督导检查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市农委将适时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对监管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情况不报告、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，将依法依纪追究监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，报送信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农业部门内的资源整合和相互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要建立信息报告制度，定期汇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及时报送市农委，重大问题、突发事件和大案要案随时报告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媒体的力量，通过多种途径，开展形势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和报道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成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每个月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至少有 1 篇正面报道。通过政府监督、社会监督、企业自律的方式，构建共管共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，营造“人人关心，人人参与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值守，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元旦、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明确分工、责任到人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、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等制度，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保持通讯畅通。对涉及本辖区、本单位的农产品安全舆情信息要及时应

对和处置，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时要第一时间上报并依法处置。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